



编 号: 10368-2023-SA-2025

监督审查通知书

浙江奥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:

根据贵方对服务认证认证的申请, 我公司拟派出审查组, 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:

1. 我公司拟派出的审查组成员:

审 核 组 成 员

姓名	性别	审查职务	联系电话
卢晶	女	组长	13588042563

审查组成员已声明与贵方不存在任何利益关系, 且均已承诺将对贵方提供的有关文件、资料以及在审查过程中所获得的贵方的信息保密, 未经贵方书面许可, 不会向第三方透露。

贵方有权向项目管理人员了解审查组成员的背景情况, 并可以提出涉及公正性、保密性方面的异议 (若 5 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, 我们认为贵方接受审查组)。

2. 贵方如对认证审查有申诉、投诉与争议, 可与我公司认证监督管理人员联系。

认证监督电话: (010) 8225 2376

3. 贵方应向审查组提供认证审查所需要的计算机、打印机、交通工具和向导员: 并准备一套书面或电子版的有效管理手册和程序文件。明确现场安全、保密规定和其它相关要求。提供现场防护用品。

4. 向导职责: 1) 建立联系并安排面谈时间, 安排对场所或组织的特定部分的访问。2) 确保审查组成员了解和遵守企业有关场所的安全规则和程序。3) 代表贵方对认证审查进行见证。4) 在收集信息的过程中, 做出澄清或提供帮助。

5. 我公司拟于拟于 2025 年 04 月 25 日 上午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 下午 (共 1.0 天) 对贵方进行认证审查。

6. 审核方式: ☒ 现场审核 ☐ 远程审核 ☐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

7. 审核部联系人对本次审查的相关事宜与公司进行沟通。

审核部 010-5824 6003

我们期望能继续为贵方提供公正规范、诚信高效的认证服务!

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

(单位签章)

2025-04-21

